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（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）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均为温清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114418210073089487。

本单位（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）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
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

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
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(T50434-2018)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